

# 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5〕30号

## 三明学院关于给予张剑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

艺术与设计学院：

你院呈报的2021级产品设计专业学生张剑，自2025年3月20日起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，经学院辅导员多方联系确认其欲退学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24〕8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张剑同学退学处理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及材料归档工作。

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6月27日印发